

证券代码：874363

证券简称：海奥斯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山东海奥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海奥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山东海奥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山东海奥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核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具体内容，我们认为，该议案所涉及的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均是基于公司经营业务的需要，交易内容合法有效，定价原则合理、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该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具体内容，我们认为此次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前提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该议案

的内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综上，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解除全体股东自愿限售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具体内容，我们认为解除自愿限售承诺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有利于推动并保障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加快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升级，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山东海奥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宋希亮、蔡地、韩文佳

2025年12月17日